

# 考試院第11屆第262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102年11月28日

## 壹、考選行政

### 100年至102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統計分析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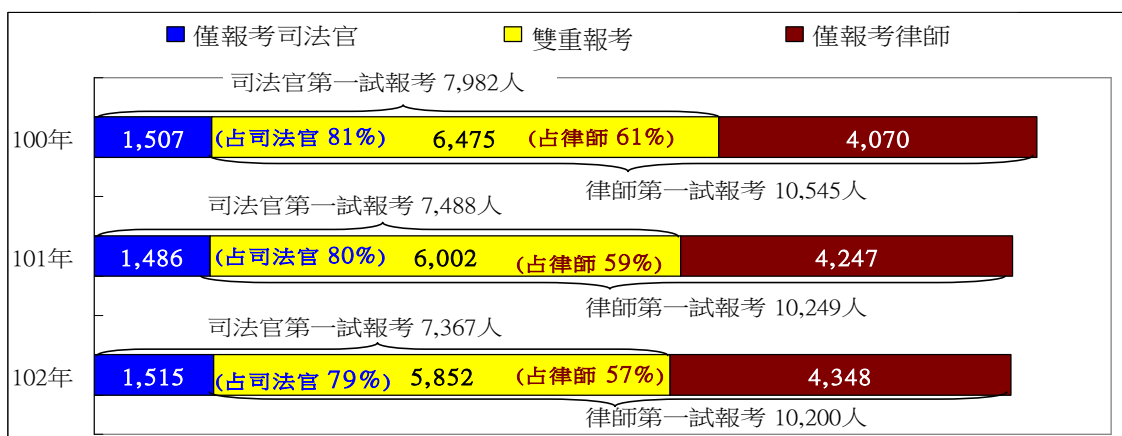
司法官與律師考試自100年起均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兩項考試具有應試科目相同、期程相近、應考人來源同質性高等特質，102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與102年律師考試第一試分別於本(102)年9月13日與9月23日榜示，爰彙整100年至102年兩項考試第一試辦理結果，統計分析三年來第一試報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率以及成績相關性等資料，有助了解各次考試應考型態，並相互驗證年度間考試之信度與試題品質。

#### 二、100年至102年第一試報考、錄取情形

每年參加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之應考人約1萬2千人左右，報考情形可區分為「僅報考司法官考試」、「雙重報考(同年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兩項考試均報考)」及「僅報考律師考試」三種類型，100年至102年相關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請參閱表一。

##### (一) 100年至102年雙重報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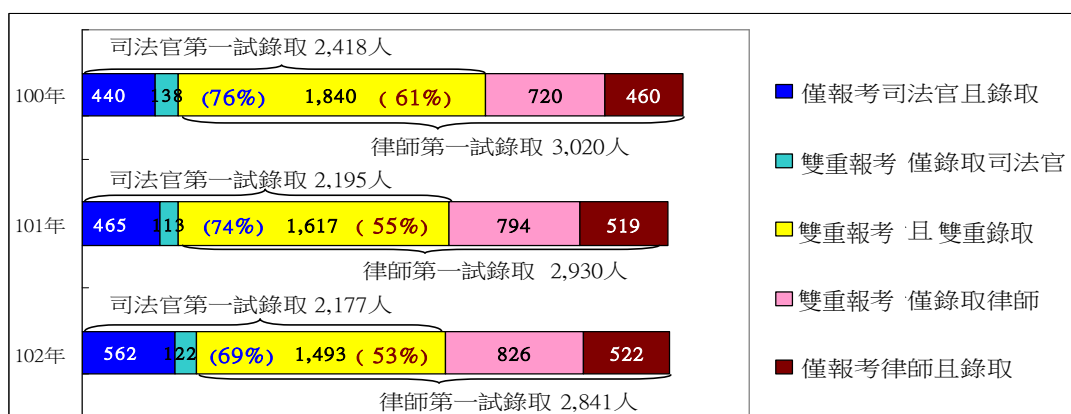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0年報考7,982人，至102年略減為7,367人，律師考試第一試100年報考10,545人，至102年略減為10,200人，每年雙重報考人數(參見圖一黃色部分)約占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報考人數八成，占律師考試第一試報考人數六成。



圖一、100年至102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報考情形

## (二) 100 年至 102 年雙重錄取情形

100 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 2,418 人，至 102 年略減為 2,177 人，100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 3,020 人，至 102 年亦略減為 2,841 人，每年雙重錄取人數（參見圖二黃色部分）約占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七至八成，占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五至六成。



註：藍色( )內為雙重錄取者占司法官第一試錄取者之比率；深紅色( )內為雙重錄取者占律師第一試錄取者之比率。

圖二、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情形

## (三) 錄取率

本兩項考試第一試以全程到考者擇優前 33%錄取，各次考試實際錄取率介於 33.05%至 34.09%間，係因同分錄取人數不一。如按應考人報考類型區分：

1. 「僅報考司法官考試」之應考人於 100 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之錄取率 36.12%，至 102 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之錄取率 48.83%，每年均高於「雙重報考」之應考人，且三年來有逐漸增高之趨勢（參見表一藍色部分），可能原因為「僅報考司法官考試」者中有部分人員已於之前年度律師考試及格。
2. 「僅報考律師考試」之應考人於 100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之錄取率 14.49%，至 102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之錄取率 15.80%，每年均明顯低於「雙重報考」之應考人（參見表一紅色部分）。

表一、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統計表

100 年	司法官第一試			律師第一試		
	司法官合計	僅報考司法官	雙重報考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均報考)		僅報考律師	律師合計
報考人數	7,982	1,507	6,475	6475 (雙重報考 6,475 人)	4,070	10,545
到考人數	7,144	1,218	5,926	5,881 (雙重到考 5,675 人)	3,174	9,055
錄取人數	2,418	440	1,978	2,560 (雙重錄取 1,840 人)	460	3,020
錄取率%	33.85%	36.12%	33.38%	43.53%	14.49%	33.35%

101 年	司法官第一試			律師第一試		
	司法官合計	僅報考司法官	雙重報考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均報考)		僅報考律師	律師合計
報考人數	7,488	1,486	6,002	6002 (雙重報考 6,002 人)	4,247	10,249
到考人數	6,501	1,123	5,378	5,417 (雙重到考 5,162 人)	3,202	8,619
錄取人數	2,195	465	1,730	2,411 (雙重錄取 1,617 人)	519	2,930
錄取率%	33.76%	41.41%	32.17%	44.51%	16.21%	33.99%

102 年	司法官第一試			律師第一試		
	司法官合計	僅報考司法官	雙重報考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均報考)		僅報考律師	律師合計
報考人數	7,367	1,515	5,852	5852 (雙重報考 5,852 人)	4,348	10,200
到考人數	6,386	1,151	5,235	5,291 (雙重到考 5,059 人)	3,304	8,595
錄取人數	2,177	562	1,615	2,319 (雙重錄取 1,493 人)	522	2,841
錄取率%	34.09%	48.83%	30.85%	43.83%	15.80%	33.05%

(四) 連續三年(100 年至 102 年)多次報考同一考試情形

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2 年報考 7,367 人中，第 1 次報考司法官考試 2,225 人、占 30%，第 2 次報考 2,048 人、占 28%，第 3 次報考 3,094 人、占 42%。
2. 律師考試第一試：102 年報考 10,200 人中，第 1 次報考律師考試 2,860 人、占 28%，第 2 次報考 2,631 人、占 26%，第 3 次報考 4,709 人、占 46%。

### 三、100 年至 102 年第一試成績分析

新制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第一試之設計，主要為廣泛測試應考人法律基本知能，以作為進入第二試之門檻。100 年至 102 年兩項考試第一試共舉辦六次考試，應試科目均相同但試題不同，謹將各次考試評量結果之成績分布、同分錄取情形、同年度不同考試之成績相關及同考試不同年度間成績差異性予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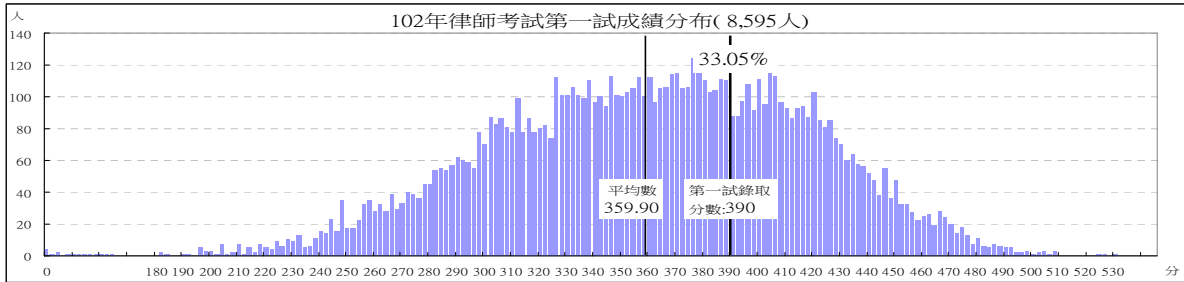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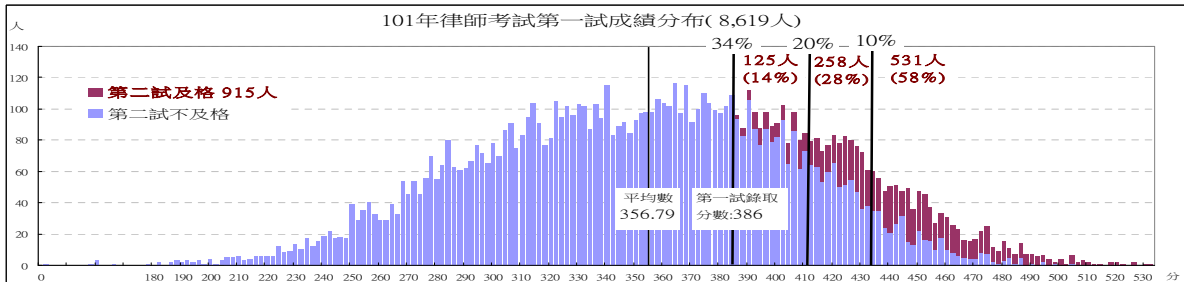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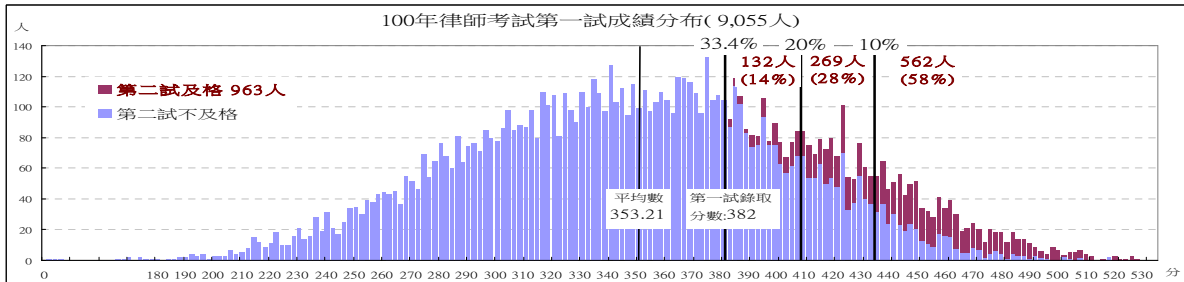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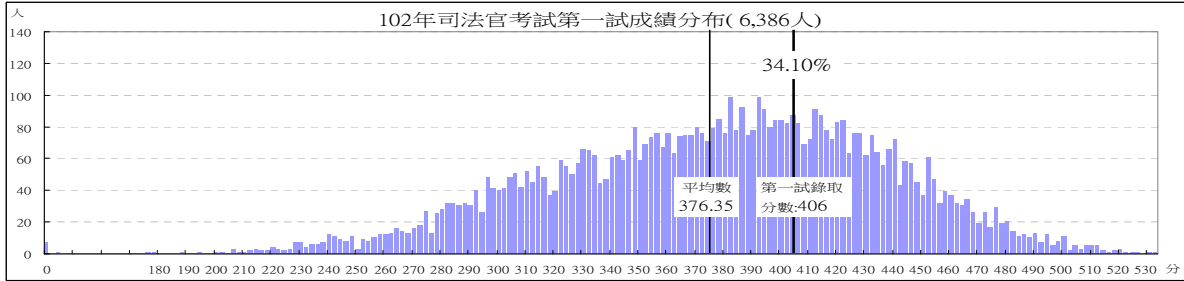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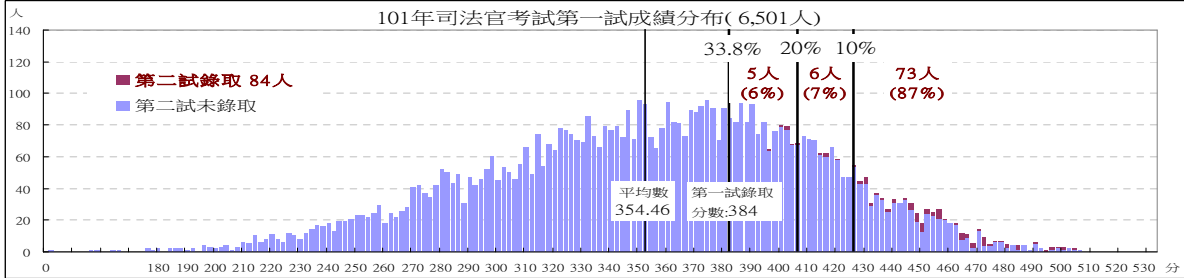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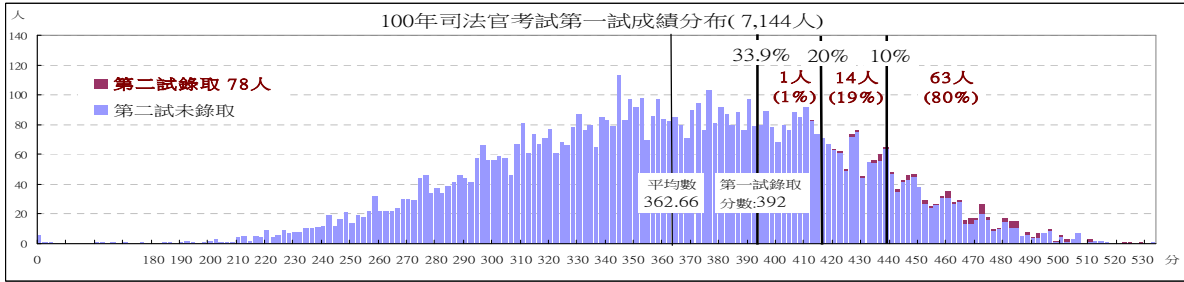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試成績分布

依 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以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六次考試結果，全程到考者之總成績分布（參見圖三），各項統計指標（參見表二）如下：

1. 中央趨勢：平均數(Average)介於 353.21 分至 376.35 分之間，中位數(Median)介於 354 分至 382 分之間，平均數皆低於中位數，各次考試成績分布均屬左偏型態。
2. 離散程度：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介於 57.63 分至 61.55 分之間，錄取分數相對平均數之差距介於在 28.79 分至 30.1 分之間，錄取分數相對中位數之差距介於在 24 分至 28 分之間，各項資料離散指標略有不同，惟差異不致太大。
3. 上述各項指標略有不同，反映六次考試試題難易程度之差距，而整體應考人對法律基本知能之程度，依六次考試總成績之高分群、中間群、低分群分布趨勢尚稱一致，得以鑑別應考人法律基本知能程度，即驗證本部第一試試題具相當之鑑別度及穩定度。

表二、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成績統計表

考試別	第一試全程到考				錄取分數	錄取分數與中位數差距	錄取分數與平均數差距
	人數	總成績(總分 600 分)					
		中位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00 年司法官考試	7,144	364	362.66	60.12	392	28	29.34
101 年司法官考試	6,501	358	354.46	58.08	384	26	29.54
102 年司法官考試	6,386	382	376.35	59.52	406	24	29.65
100 年律師考試	9,055	354	353.21	61.55	382	28	28.79
101 年律師考試	8,619	358	356.79	59.80	386	28	29.21
102 年律師考試	8,595	362	359.90	57.63	390	28	30.10



圖三、100年至102年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第一試成績分布

## (二) 第二試錄取者與第一試成績之關係

就 100 年、101 年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第二試錄取者在第一試之成績分布(即圖三中暗紅色部分)觀察，整體而言，第一試成績較高者第二試錄取的機會亦較大。

1. 100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 78 人：其中 63 人(80%)第一試成績為前 10%，14 人(19%)第一試成績介於 10%至 20%，僅 1%(1 人)第一試成績介於 20%至 33.9%。
2. 101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 84 人：其中 73 人(87%)第一試成績為前 10%，6 人(7%)第一試成績介於 10%至 20%，5 人(6%)第一試成績介於 20%至 33.8%。
3. 100 年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 963 人：其中 562 人(58%)第一試成績為前 10%，269 人(28%)第一試成績介於 10%至 20%，132 人(14%)第一試成績介於 20%至 33.4%。
4. 101 年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 915 人：其中 531 人(58%)第一試成績為前 10%，258 人(28%)第一試成績介於 10%至 20%，125 人(14%)第一試成績介於 20%至 34%；另 1 人為第一試免試者。

## (三) 第一試同分錄取情形

依 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榜示結果，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與錄取分數同分之人數約 80 人，律師考試第一試與錄取分數同分之人數約 90 人(參見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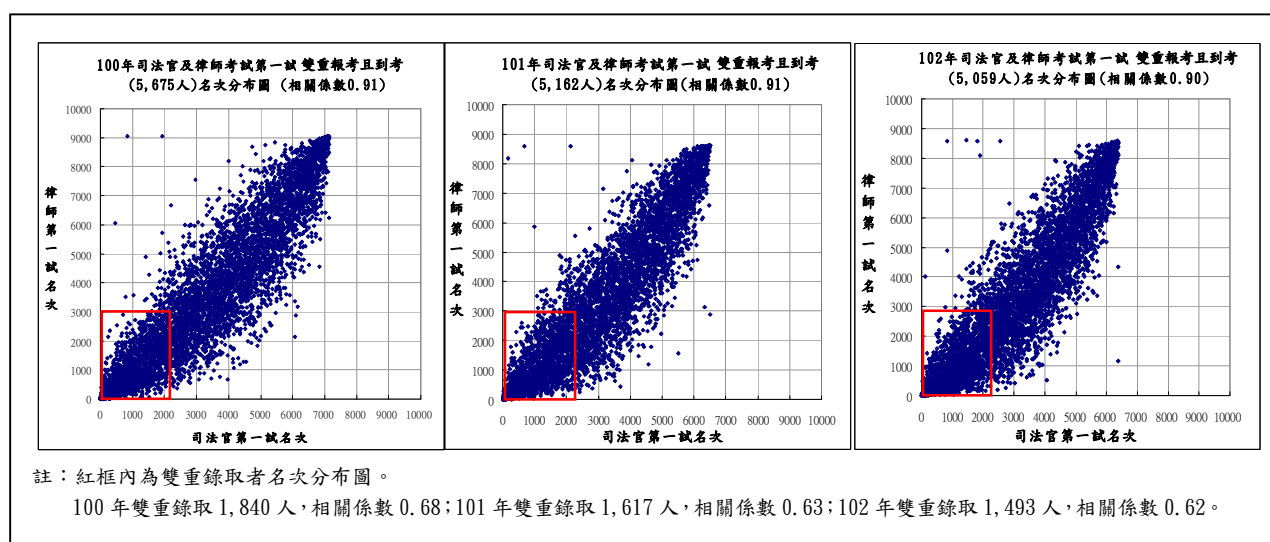
表三、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情形

考試別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與錄取分數同分之人數
100 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2,418	392	79
101 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2,195	384	82
102 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2,177	406	82
100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	3,020	382	92
101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	2,930	386	96
102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	2,841	390	88

#### (四) 同年度不同考試之成績相關情形

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結果，同年度兩項考試雙重報考之成績表現相關分析：

1. 雙重報考且到考：每年雙重報考且到考之應考人均超過 5 千人，且在兩項考試第一試表現之成績名次相關係數均達 0.9，為高度正相關（參見圖四），顯示連續三年兩項考試第一試評量結果一致性高，驗證本部試題之信度高且效度亦高。
2. 雙重報考且錄取：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者成績分布（參見圖三錄取分數線右方圖形），在接近錄取線之錄取者同分者近百人，致成績分數差距小，但名次呈現差距大，因此在兩項考試名次表現呈中度正相關（參見圖四紅框內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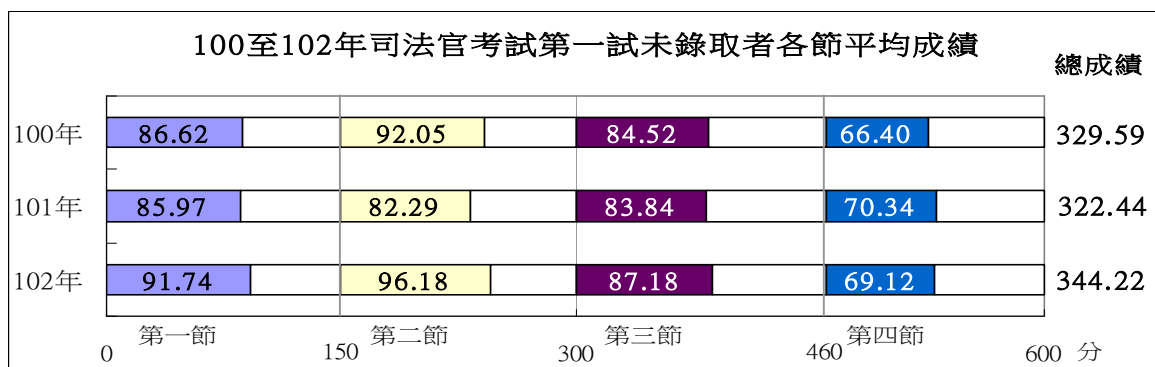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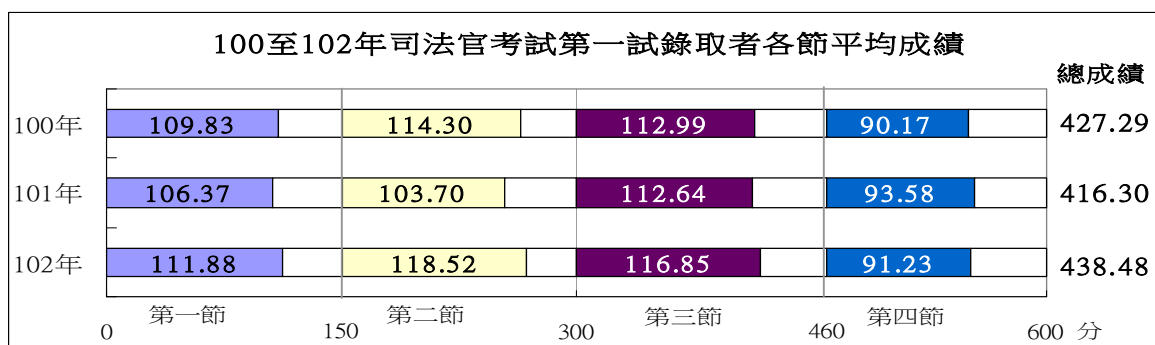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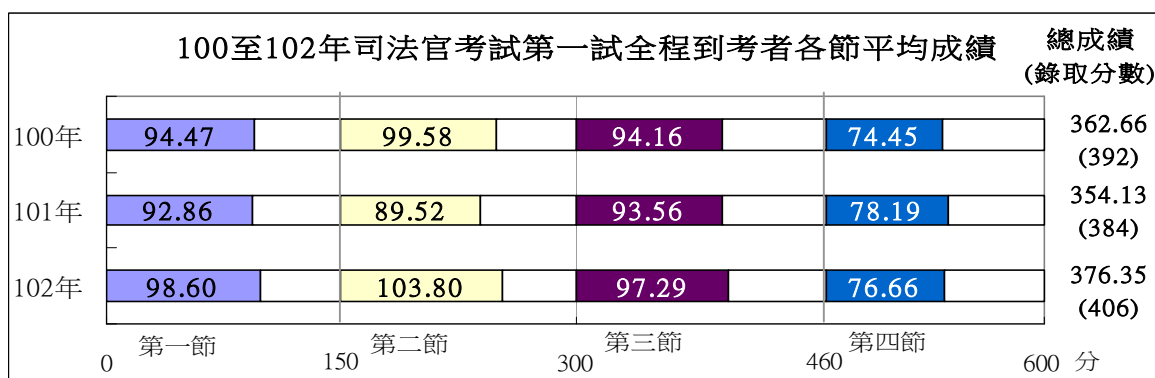
圖四、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成績相關圖

#### (五) 同考試不同年度間成績差異性

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 600 分，共計有憲法等 15 個子科目，以測驗式試題分四節課應試，從舉辦三年來應考人之成績表現分析：

1. 司法官考試：100 年至 102 年第一試年度間全程到考者總成績平均分數、錄取分數均存有差異性，三年間

錄取分數以 102 年 406 分最高，101 年 384 分最低，差距為 22 分(11 題測驗題)，如以各節成績分析(參見圖五)，則以第二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年度間差距 14 分最大，餘各節差距均在 6 分以內，試題難易度差距不大；分別以錄取者及未錄取者之各節成績表現分析趨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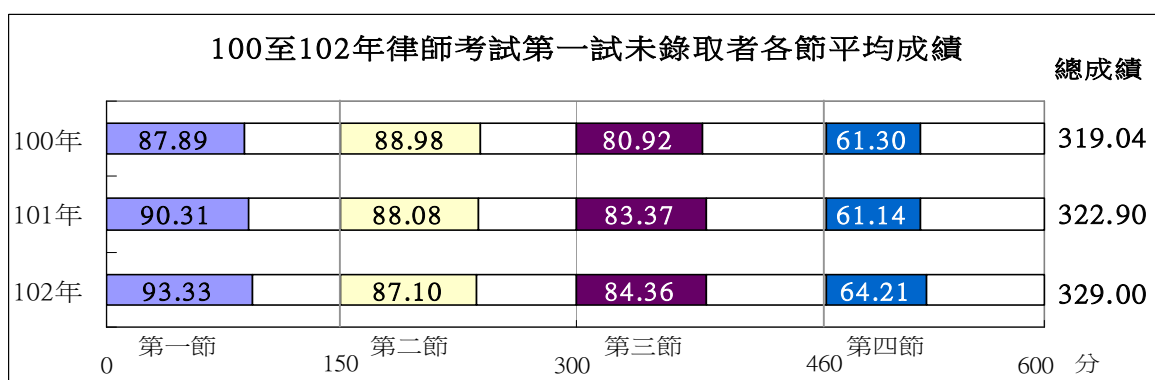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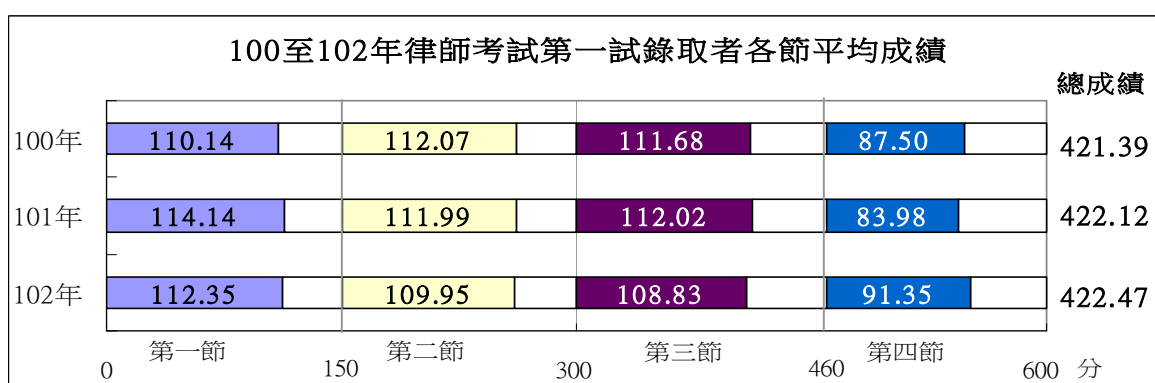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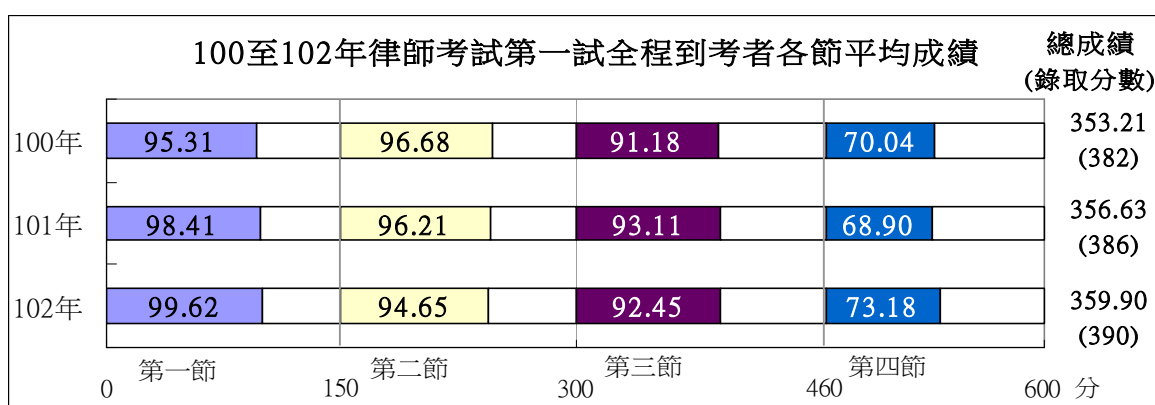


註：第一節：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共150分  
 第二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共150分  
 第三節：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共160分  
 第四節：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共140分

圖五、100年至102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各節成績圖



2. 律師考試：100年至102年第一試年度間全程到考者總成績平均分數、錄取分數均存有差異性，三年間錄取分數以102年390分最高，100年382分最低，差距為8分(4題測驗題)，如以各節成績分析(參見圖六)，年度間各節成績差距均在6分以內，試題難易度尚稱一致。



註：第一節：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共150分  
 第二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共150分  
 第三節：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共160分  
 第四節：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共140分

圖六、100年至102年律師考試第一試各節成績圖

#### 四、結語

- (一) 本部辦理之六次第一試考試評量結果，反映整體應考人對法律基本知能之程度分布，同年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雙重報考及雙重錄取人數皆超過五成以上，評量結果一致性與相關性高，驗證本部試題之信度、效度及鑑別度均佳，且年度間大部分科目試題難易度差距不大，以第一試作為門檻兼具穩定性與合宜性。103 年起本兩項考試第一試將同時舉行，共組同一典試委員會，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兼具本兩項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者，如同時報考本兩項考試且達到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 (二) 按司法官、律師考試規則均規定，第一試錄取人數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兩項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均達 2 千至 3 千人。惟經統計發現，100 年至 102 年兩項考試第一試最後一名同分錄取者介於 80 至百人之間，為數不少，恐係採單一選擇測驗題型之評量結果，如部分試題採複選題，應可提高鑑別度，不失為可行方法。
- (三)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係以需用名額加百分之十擇優錄取，第一試雖錄取 2 千人以上，惟囿於需用名額有限，100 年及 101 年司法官第二試均僅錄取 80 人左右，且其中九成以上之第一試成績均名列前 20%；又 102 年兩項考試第二試已推行線上閱卷，惟試卷數量龐大，對閱卷委員眼力及肩腕造成沉重負擔，不利閱卷品質之提升。爰此，本兩項考試新制已實施 3 年，允宜參酌前開統計結果及實務運作情形，檢討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率。
- (四)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各大學法律學門每年畢業生（含學士、碩士）約 4 千餘人，而每年司法官與律師考試報考規模總計約 1 萬 2 千人，司法官每年錄取不到百人，而律師及格不到千人，國家考試雖無應試次數之限制，兩項考試連續三年（100 年至 102 年）報考者均占該考試四成以上（約 3、4 千人），意即法律系所畢業後數年內仍持續投入考試者不在少數，此現象值得關注。